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6號

原告 柯玉鳳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被告 柯瑾瑜

柯正芳

柯萬芳

柯源芳

林雙春

林靜觀

柯玉蘭

柯玉鈴

柯麗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雙春、林靜觀應就其被繼承人林柯玉釵所遺如附表一編號

01 13、14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02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柯發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變
03 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04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5 理 由

06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
07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08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柯發財於民國82年8月4日死亡，遺
10 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
11 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繼承人林柯玉
12 釵於110年1月1日死亡，被告林雙春、林靜觀為其繼承人，
13 尚未就附表一編號13、14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系爭遺
14 產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
15 民法第1164條前段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請求判決
16 如主文所示。

1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法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柯發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應
21 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
22 暨現戶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
23 書、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24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5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6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
27 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
28 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
29 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30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01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02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原物分
03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又
04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
05 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2項、第830條第2項亦
06 有明定。查兩造為被繼承人柯發財之繼承人，對於柯發財之
07 遺產為共同共有，因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
08 割之約定，惟兩造迄今就系爭遺產仍無法達成協議分割，則
09 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核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三)又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12 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
13 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訴訟中，請求辦理繼
14 承登記，並合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
15 則，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
16 (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7 系爭遺產共同共有人林柯玉釵於110年1月1日死亡，被告林
18 雙春、林靜觀為其繼承人，就附表一編號13、14所示之土地
19 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告請求上開被告辦理繼承登記，核無
20 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四)末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分割
22 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斟酌共有物之性質、共有人之意願、
23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經濟效用等因素，秉持公平原則，而為
24 適當之分配。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應予變價分割，被告則未提
25 出其他分割方案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系爭遺產土地筆數甚
26 多，但面積不大，且大多為共有土地，再依繼承人之應繼分
27 比例細分，並不利於土地整體利用及經濟價值，認原告主張
28 變價分割之分割方法，無違兩造之應繼分利益，應屬適當可
29 採，爰判決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第80條之1。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施嘉玫

07
08 附表一：

09

編號	被繼承人柯發財之遺產	權利範圍
1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0/160
2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0/240
3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0/240
4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0/240
5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0/240
6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0/240
7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5
8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5
9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0/240
10	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20/240
11	彰化縣○○鄉○○段00地號土地	20/240
12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13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14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10 附表二：

11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柯玉鳳	8/70
2	柯瑾瑜	1/10

(續上頁)

01

3	柯正芳	8/70
4	柯萬芳	8/70
5	柯源芳	8/70
6	林雙春	1/20
7	林靜觀	1/20
8	柯玉蘭	8/70
9	柯玉鈴	8/70
10	柯麗紅	8/70